

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24 年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4 年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21】94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实际情况，现将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24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一、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 工作组织领导及工作分配

1. 学院成立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和分管本科学生的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各系负责人组成，统一领导全院本科生推免工作。

2. 推免工作在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工制：本科教学部提供成绩绩点，计算学业综合成绩，并汇总推免综合成绩；综合考核成绩（其他条件加分成绩）工作则由辅导员完成。

二、推免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2023年8月31日前）没有应当修读而未修读、需要重修的课程（游泳课除外）。因病休学、保留学籍或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待复学后随编入年级学生一起参与推免。

根据教学计划进度安排，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如有学生有应修读完成的课程未修，认定为有需要重修课程，不可申请推免。

参加境内外校际交流的学生，如因对方学校无法及时提供交流成绩或交流期间无可选课程进行替换造成应修课程未修读等客观情况，学生应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批准后，该课程方可不计入需要重修课程，进行推免申请。

2.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记过纪律处分以下（不含记过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 学习勤奋、刻苦，专业基础扎实，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具体要求为：普通班为前50%，基地班、国际化试验班、拔尖计划2.0为前70%（若学校有另外的拔尖计划相关规定，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4. 外语水平优秀。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00 分，或六级成绩 ≥ 425 分，或TOEFL（IBT）成绩 ≥ 90 分（两年有效），或GRE成绩 ≥ 204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学术类） ≥ 6.0

分（两年有效）。艺术类考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要求英语四级成绩 ≥ 425 分。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应当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以上成绩需于2023年8月31日前获得）。

5. 学生的专业成绩排名：

继续统一采用厦门大学推免学分绩点即“GPA 绩点排名”计算方法。其中：重修通过的成绩按及格计算绩点，辅修成绩不计算绩点，免修课程、转专业前的专业课程及任意选修课程不计算绩点，全校性选修课程不计算绩点。学生转学或参加过境内外校际交流的课程，按照《厦门大学本科生派出交流学习学分转换实施办法（修订）》进行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在报送专业排名工作完成后登录或认定的课程不参与认定。

6. 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的培养潜质而未达到本办法第二条第3、4点规定的推免条件者，如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所述条件，学生可以不受学业综合排名和外语水平限制，参加学院的推免综合成绩计算。

根据教育部要求，推免学术专长成果应是非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符合我校《实施办法》中关于特殊学术专长推免条件的学生，可于8月31日前向学院提出推免申请。学院结合学科特点，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

网站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该部分学生可同符合第二条第 3、4 点规定的推免条件者一起参加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推免工作进度安排

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本科生推免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一榜的产生标准与办法：本科教学部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对学生前三年（截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业综合成绩进行公示，生成《学院推免成绩排名表》并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于 8 月 10 日前在经济学院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字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二榜的产生标准与办法：符合申请推免报名的同学填写推免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放弃的同学需填写弃权承诺书。在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本科教学部对报名者的资格进行初审。

辅导员根据《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研究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补充条例》对综合考核成绩（其他条件加分成绩）进行汇总、公示。

最后推免综合成绩排名依照学业综合成绩（95%）、综合考核成绩（其他条件加分成绩）（5%）计算汇总对符合条件学生进行综合排名，形成《综合成绩排名表》，并报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核实后将在 9 月在经济学院网站上张榜公布。学业绩点与学业综合

成绩换算关系见附件《厦门大学经济学科推免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换算关系表》。

第三榜的产生标准与办法：9月份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及第二榜排名情况，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并依序确定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同时为充分使用好推免名额，已确定具有推免资格者须签订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核实推荐名单后将在经济学院网站上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第四榜的产生标准与办法：由学校负责对经济学院本科生推免领导小组上报名单进行审批并向全校公布拟正式推荐的名单。推免名单经由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后，将由教务处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并获审核通过后，学生即具备推免资格，推荐阶段工作结束。

推免工作将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有关本科生推免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欢迎广大师生举报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举报电话：0592-2182266，举报邮箱：dhl@xmu.edu.cn。

经济学院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23年7月26日